

甘肃省残疾人联合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部门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关内设机构
- (三) 机构设置

二、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 (二) “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 (三) “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六、专业名词解释

甘肃省残疾人联合会 2019 年度部门决算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责

省残联是中国残联的地方组织，是将残疾人自身代表组织、社会福利团体和事业管理机构融为一体的人民团体，具有“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代表残疾人共同利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开展各项业务和活动，直接为残疾人服务；受省政府领导，具有政府行政职能，发展和管理残疾人事业。省残联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党、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残疾人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协助省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法规、政策和规划，对有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和管理。

2. 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权益，为残疾人服务。

3. 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4. 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5. 开展残疾人康复、扶贫、劳动就业、教育、文化、体育、科研、用品用具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6. 承担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

7. 协助管理并指导各级残联领导班子建设。

8. 指导和管理各类残疾人社团组织。

9. 组织开展残疾人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10. 承办省委、省政府和中国残联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关内设机构

省残联内设 8 个职能处室，分别为：办公室、组织联络处、康复处、教育就业处、维权处、宣传文体处、计划财务处、机关党委。

（三）机构设置

纳入省残联 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 10 个：包括机关本级和 9 个直属预算单位（甘肃省康复中心、甘肃省残疾人职业教育和就业服务中心、甘肃省残疾人辅助器具资源中心、甘肃省残疾人农业科技推广培训中心、甘肃省残疾人文艺体育中心、甘肃省盲人按摩指导中心、甘肃省听力语言康复中心、甘肃省残联信息中心、甘肃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二、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总计 44,641.99 万元，支出总计 44,641.99 万元。与 2018 年决算数相比，收入减少 387.57 万元、

减少 0.86%，支出减少 387.57 万元、减少 0.86%，主要原因是非财政补助收入减少。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入合计 30,530.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641.53 万元，占 57.78%；事业收入 12,154.89 万元，占 39.81%；经营收入 732.59 万元，占 2.40%；其他收入 1.18 万元。

本部门 2019 年度支出合计 34,858.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88.12 万元，占 45.87%；项目支出 17,575.49 万元，占 50.42%；经营支出 1,295.33 万元，占 3.72%。

本部门 2019 年年末结转和结余 7,986.02 万元，较上年减少 5,212.91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快项目支付进度。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7,641.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525.73 万元，增加 45.61%。主要原因是财政加大对残疾人事业支持。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885.65 万元，增长 28.25%。主要原因是中央转移性资金增加。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6,457.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05.72 万元，减少 2.4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701.42 万元，增长 19.64%。主要原因是随着中央转移性资金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33.00 万元，占 0.2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3.00 万元，主要是特

殊教育支出；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2,425.41 万元，占 75.5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47.88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中央转移性资金增加支出相应增加；医疗健康支出 292.72 万元，占 1.7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0.8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362.23 万元，占 2.2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77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他支出 3,343.95 万元，占 20.3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282.95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中央转移性资金增加支出相应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85.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362.03 万元，较上年增加 321.2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等。公用经费 623.8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61.99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62.8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1.40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19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17.52 万元，主要是用

于因公出国（境）交流学习残疾人事业先进经验。费用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14.37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88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因公出国临时出国（境）经费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际〔2018〕72 号）文件规定。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5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本级和直属单位公车的运行维护（包括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61.28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4.07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了厉行节约原则。

公务接待费 2.7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正常的业务接待工作，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4.24 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0.20 万元，主要原因是贯彻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9 年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1 个团组，3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4 辆；国内公务接待 30 批次，251 人。2019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110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0.97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8.61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

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培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增加 37.52 万元，增长 18.6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机关运行费增加。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4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其他用车 34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4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5 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260.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057.2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143.8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9.50 万元。比上年政府采购增加 4,211.88 万元，增加 83.42%。当年度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 1,667.0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 18%。

政府采购主要用于采购助残专业设备。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省残联高度重视，实行省级所有预算支出和单位全覆盖，以 2019 年度省级预算 19 个项目资金 11,709.15 万元为对象，制定评价总体目标，对下达任务的完成情况、实施效果、资金配套及使用管理，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效益发挥等情况进行全面、客观综合考核评价。

绩效目标自评表能够清晰反映项目实施所达到的预期效果，并按照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要求设置绩效指标，着重突出产出、成本、效益、可持续影响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核心绩效指标，尽可能做到量化细化、可衡量、可对比。通过绩效评价，加强和规范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综合效益。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实现的收入，不包括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捐赠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现金盘盈收入、按照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行政单位收回已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置换换出资产评估增值等。

（五）财政拨款结转：单位取得的同级财政拨款结转资金的调整、结转和滚存情况。

（六）非财政拨款结转：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以外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的调整、结转和滚存情况。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本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分配的情况和结果。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实际发生的各项现金流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六）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单位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附件：

1. 2019 年省残联部门决算公开表
2. 2019 年省残联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省对市县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
3. 2019 年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